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征求《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分级分类制度（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贯彻落实“信用＋监管”机制，现将《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分级分类制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如有意见建议，请于2020年9月11日前通过信函、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反馈。

附：《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分级分类制度（征求意见稿）》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年8月28日

联系人：王晓萌；电话/传真：0753-2259681；地址：梅州市嘉应中路26号；邮编：514021；邮箱：mzlyhgk@163.com。

附件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分级分类制度（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贯彻落实“信用＋监管”机制，有效防止和减少文化和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行业自律，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国发〔2014〕21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市发〔2018〕30号文）、《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18〕119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文化广电旅游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及人员推行信用监管分级分类制度。市场主体及人员包括依法申请成立或备案，在本市范围内从事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经营和服务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在本市区域内未经申请成立或备案，擅自从事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文化广电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分级分类认定是指，对市场主体及人员三年内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信息进行归集

分类，通过信用信息审核、公示，按A级、B级和C级三种情况，分类管理，实行动态监管的一种制度。

第四条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制定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市场信用监管A级、B级和C级的标准，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广电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分级分类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市场信用监管信息归集

第五条 市场主体及人员信用监管信息包括：市场主体及人员基本信息、接受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其他信息、市场主体及人员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息。

第六条 市场主体及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

（一）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股东或者合伙人等登记注册信息；

（二）资格、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三）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获得的认证认可信息；

（四）其它反映市场主体及人员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七条 市场主体及人员的处罚信息包括：

（一）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包括一般程序、简易程序案件以及行政强制执行信息；

（二）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确认违法违规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信息；

（四）拒绝、阻挠执法；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隐瞒、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等行为信息。

第八条 市场主体及人员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息，可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梅州）上查询。

第九条 市场主体及人员的信用监管信息记录周期为两年，即当年1月1日至次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自动转入历史信用信息。擅自从事文化广电旅游经营活动的信息监管信息保存期限为自记录之日起满10年。

第三章 市场信用监管分级分类等级与评价标准

第十条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分级分类首次评定三年时间自2017年1月1起至2019年12月31日。

市场主体及人员连续三年未发生本制度第七条所列行为的，纳入信用A级名录；

三年内发生一次本制度第七条所列行为的，列为B级；

三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本制度第七条所列行为的、或有重大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因无证经营被查处的列为C级，并纳入市场经营黑名单进行重点监管。

第十一条 列为A级的市场主体及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文化广电旅游市场执法监管部门减少对其行政检查频次，必要时以自查和书面检查代替行政检查；

（二）同等条件下，优先享有文化、广电、旅游产业发展政策扶持；

（三）其它政策规定的优惠措施。

第十二条 列为B级的市场主体及人员，文化广电旅游市场执法监管部门定期对其发送信用风险提醒告知书；召开信用修复法律法规培训学习；签订信用修复承诺书；每季度定期对其开展市场检查，督促其守法诚信经营。

第十三条 列为C级的市场主体及人员，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执法监管部门对其采取以下措施：

（一）每年对其进行一次以上文化广电旅游市场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和信用修复培训；

（二）进行信用风险提醒告知；

（三）签订信用修复承诺书；

（四）列入重点监管名录，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检查，发现再次违法违规经营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章 市场信用监管分级分类评定程序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本制度第十条规定，提出辖区本行业市场主体及人员信用A级、B级和C级名单，报送市局。

第十五条 对提出的信用分级名单在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公示期满后，由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无异议的市场主体及人员进行A级、B级、C级认定，并在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官网进行公布。

第十七条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在本局网站设立市场监管信用分级分类专栏，分级分批公示，实行信息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对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主体及人员的信用分级分类认定，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十九条 纳入信用A级名录的市场主体及人员，发现有本制度第七条所列行为的，由纳入部门移出信用A级名录；

第二十条 认定为B级和C级的市场主体及人员，自认定之日起连续两年未发生本制度第七条所列行为的，经审核确认后，可以纳入信用A级名录。

第二十一条 信用A级、B级和C级信息名录由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统一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梅州）。

第二十二条 鼓励社会组织、个人对文化广电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分级分类评定结果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2020年9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至2023年9月14日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